

「玉山神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一、宗旨

為鼓勵蒙上主呼召獻身上帝國宣教而投考本院接受神學訓練、信仰培育及基督徒人格養成，並決志一生從事原住民教會與社會服事志業之神學生，共享教會與社會資源，特設置「玉山神學院獎助學金」，以鼓勵本院神學生勤於神學研究，充實裝備服事原住民教會與社會之專長，做上主忠心僕人，貢獻一生利益眾教會為宗旨。

二、本院設置學生獎助學金類別：

1. 「牧者養成獎學金」：

- ①本項目之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申請核支。受助學生每學期所領取之獎助學金以支付學費、雜費、保險費、住宿費及伙食費為支付項目。
- ②凡屬本宗之會友，經小會推薦，完成總會傳道委員會規定接受小會一年之服事輔導，經所屬中區會推薦，錄取就讀本院神學研究所道學碩士班，並簽署「畢業後接受總會差派同意書」者，可領取「牧者養成獎學金」之補助，以三年為限。
倘若學生違反「同意書」之規定，中途休學，或因違犯院規遭退學處分者，須歸還就讀本院期間所領取獎助學金之總額。
- ③凡屬本宗之會友，經小會推薦並報備中會而錄取就讀本院文學碩士班，並簽署「畢業後投考本院道學碩士班同意書」者，可領取「牧者養成獎學金」之補助，以二年為限。
倘若學生違反「同意書」之規定，中途休學，或因違犯院規遭退學處分者，須歸還就讀本院期間所領取獎助學金之總額。
- ④凡屬本宗之會友，經小會推薦並報備中會而錄取就讀本院神學系(七年一貫制)，並簽署「畢業後投考本院道學碩士班同意書」者，可領取「牧者養成獎學金」之補助，以四年為限。
倘若學生違反「同意書」之規定，中途休學，或因違犯院規遭退學處分者，須歸還就讀本院期間所領取獎助學金之總額。

2. 「成績優良獎學金」：

- ①本項目之獎學金由符合資格的學生個人申領。
- ②本院學生於就讀期間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B-(80 分) 以上者可於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牧育處提出申請。
- ③「成績優良獎學金」成績評分標準以本院教務處所規定之「等第計分法」(Symbol)為評比原則。
- ④各等級成績之獎學金額度評定為：
A+：7,000 元。A：6,000 元。
A-：5,000 元。B+：4,000 元。B：3,000 元。B-：2,000 元。
- ⑤凡本院所系一年級新生欲申請「成績優良獎學金」者，須以上學期之成績於一年級下學期申請之。惟本院神學系畢業生直升本院神學研究所一年級之新生，可憑神學系四年級最後學期之成績在神學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申請之。

⑥教務處成績評定標準：

Symbol 等第計分法	Percentage Equivalent 百分計分法
A+	97-100
A	93-96
A-	90-92
B+	87-89
B	83-86
B-	80-82
C+	77-79
C	73-76
C-	70-72
D+	67-69
D	63-66
D-	60-62
F	Below 60

3. 「學習服務獎助學金」：

- ①就讀本院學生，不限年級，家境清寒，經所屬教會小會認定並提出證明，勤奮學習且品行優良者，經導師推薦向獎學金委員會申請志工服務機會，申請「學習服務獎助學金」。於新學期開學時向牧育處提出申請。
- ②就讀本院學生，無清寒條件，但在學期間經濟自籌就學，無固定支援，勤奮學習且品行優良者，需提出就學經濟概況報告，經導師認定並推薦向獎學金委員會申請志工服務機會，申請「學習服務獎助學金」。
- ③「學習服務獎助學金」金額，由清寒助學金項目支出。獎學金委員會將依清寒助學金奉獻情況，核定每學期每月額度在 3,000 元至 5,000 元之間。

4. 「學期工讀助學金」：

- ①本院依據「玉山神學院學生工讀辦法」提供學期工讀助學金，工讀類型分為「常態性工讀」與「臨時性工讀」二種。由各行政部門提供工讀生名額，凡有意申請工讀機會者，於新學期開學時依其志願向牧育處報名之。經提供工讀名額之行政部門審核名單後由牧育處公告，該學期之工讀學生向人事室報到。
- ②研究所畢業班學生依情況錄取，其它各年級學生皆可申請。

5. 「指定型助學金」：

- ①凡就讀本院學生不限年級，皆可由提供獎助學金之單位或個人指定獎助，但所有「指定型助學金」須由獎學金委員會受理後經牧育委員會核定後始得發放。受助學生每學期所領取之獎助學金以支付學費、雜費、保險費、住宿費及伙食費為支付項目。
- ②凡接受單位或個人指定獎助學金者，請於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提交個人自傳、感謝函及生活照片二張，到牧育處辦理。

6. 凡本宗會友畢業於本院神學研究所道學碩士班，經錄取就讀本院神學碩士班者，可

申請每學期 20,000 元之助學金補助，以二年為限。

若學生中途休學或未完成學位者，須歸還所領取獎助學金之總額。

三、本院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 凡就讀本院神學研究所、神學系之學生，符合牧育處規程第三十八條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在靈性、服事與人格的養成持續成長，遵守本院各項規定，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C-（70 分）以上，無不及格之科目者，可依照各項獎助學金辦法於該學期提出申請。
2. 凡申請本院學生獎助學金者，必須備齊下列資料後到牧育處辦理申請：
(1) 須於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撰寫約 1000 字的自傳，內容需略述個人家庭背景，追求基督信仰之心路歷程，在神學院學習之心得，以及個人對於服事上帝國宣教的看法及盼望。(2) 感謝函(約 300 字)；學生證及身份證影印本一份、相片二張等證件。
3. 凡申請本院各項獎助學金者，須尊重牧育處獎學金小組以分享資源之精神採取統籌分配之措施。受助學生每學期所領取之獎助學金以支付學費、雜費、保險費、住宿費及伙食費為支付項目。若受助學生之指定型獎助學金金額超出當學期該生應繳學雜費之總額，其溢領金額須無條件同意牧育處獎學金小組將其納入統籌分配，分享資源給其他同學。
4. 本院學生獎助學金之受助學生名單一律由本院獎學金小組提出，經牧育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公告核實動支。

四、本院獎助學金小組，必要時可依獎助學金捐贈者之設立宗旨，接納其獎助方式與推薦程序。本院獎學金小組為對內對外接洽一切獎助學金事務之代表單位。

五、本辦法經獎學金小組提交牧育委員會議決，呈行政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註：1. 凡就讀本院之本宗文碩生(不投考道碩班)、非本宗之神學生、國際生，若有助學金之需，可向獎學金小組提出申請，於每學年上學期提到牧育委員會議定之。

2. 本實施細則於 2026 年 03 月 31 日 2025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牧育委員會議第一案議決通過，於 2026 學年度上學期公告後實施。